

安徒生写的童话里有很多真实事。比如他写过土豆是从南美传到欧洲,欧洲人开始种植时不知道它的果实是长在根部的,还以为和苹果一样长在枝头,心想,怎么什么也不长出来呢?

我在巴黎住的地方离诺伊很近。巴黎分大巴黎和小巴黎,小巴黎就是巴黎市,诺伊是大巴黎的一个市。我到诺伊去玩很方便,走走过去就可以,那是一个特别有钱的富人区,路上没有几个

行人,我走过西班牙学校,美国医院,圣女贞德教堂,还看见一个十分漂亮的养老院,我站在养老院的门口往里瞧,能在这里度过老年岁月,那么年老了还会很害怕吗?有一个很老的人正围着里面的花园在慢慢走路,戴着贝雷帽,我向他问好,他也向我问好,我们都说的是“Bonjour”(你好)。

这样,我就已经来到市政厅了。这个富人区的市政厅一点儿也不金碧辉煌,比起我住的那个城市来,简直谦和无比,像个穿着整洁的旧衣衫的仆人,让你敢一脚跨入,在里面

兜一圈,东看看,西看看,如果遇到市长,你还没有说“Bonjour”,他已经说“Bonjour”。实际上,这儿的所有市政厅都可以一脚跨入,还可以在大厅的沙发上坐下,微笑着吊灯,或者微笑地一言不发。萨科齐就在这里当过市长,后来才当了总统。

等我从大厅里走出来,看见什么了呢?看见门口广场上的一座高铜像,不是骑士,不是王公和将军,而是一个站着的,在仔细、爱惜地削土豆的男

纪念俞振飞大师 仙逝二十周年

秦史轶
振玉雅声起蒙童,鸾飞龙婉艳芳中。
京津竹笛甯甯紫,欧陆巾声韵律工。
千载细吟长恨曲,一朝清唱断桥东。
怀珠夺魄蛟人泣,满目蔷薇说此翁。

人。我立刻想到安徒生写的那个故事。

我仔细地看铜像下的文字。他叫帕尔蒙·提尔。1757-1813。

他是一个推广土豆的法国人。

土豆从南美传到欧洲,欧洲开始不会种植,后来学会种植,知道果实是长在根部的,却不敢吃,不喜欢吃,土豆被叫做“毒苹果”。于是这个铜像上的人开始推广。土豆流传开来,成为粮食和菜,后来的饥荒年代,因为有了这个根部的果实,无数的人不被饿死;现在的欧洲餐桌,从宫廷到平民,这种“苹果”也总在台面上,和最好的葡萄酒、鱼子酱在一起,和面包同等。

土豆给了安徒生童话灵感,给了欧洲生机和几百年的热情洋溢、诗意智慧,也给了整个世界活着的机会和可贵的笑容。比如我,就是那么喜欢土豆,上海人好听地叫它“洋山芋”,我从小喜欢吃洋山芋,没有厌烦的时候。

我站在铜像前,看着他仔细、爱惜地削土豆,很想对他说:“Bonjour!”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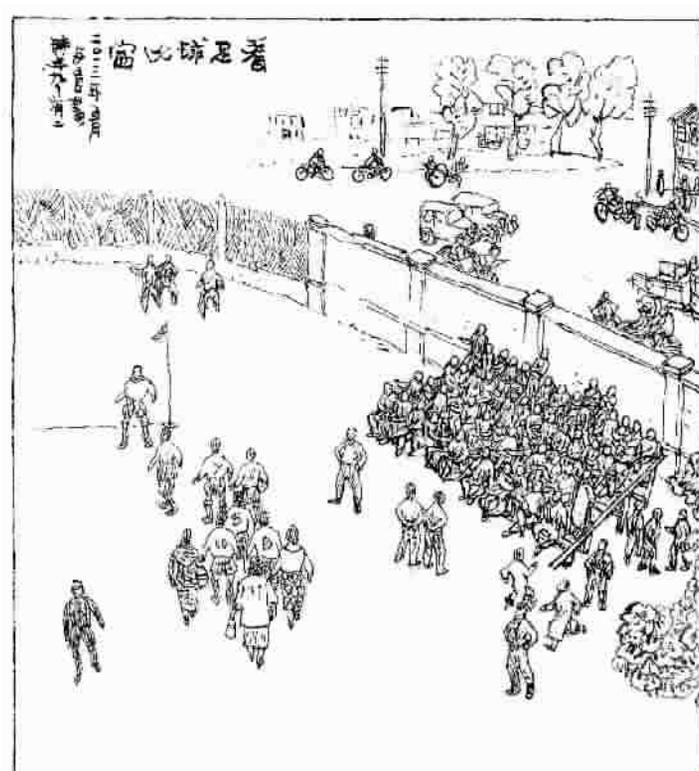
很想安徒生,他写的那个童话故事,现在竟然在一座雕像里,在我面前,站在诺伊市政厅的广场上,这个富人区谦和的市政厅门口,把一个和土豆有关的男人当成高耸的英雄,他们算是真知历史

的来龙去脉,也真会感恩戴德,明白应该纪念谁!我在铜像下坐了一会儿,然后离开。夏天的巴黎天空晴朗、灿烂,可是我走着,却不知道应该从哪一条路回去了。这毕竟不是我的城市,经常来,还是会迷路,我在巴黎总迷路,好在我会说“Bonjour”,我会问。我看见了一个黑人,女的,我说:“Bonjour!”我问她到我住的路易斯·米歇尔怎么走?她笑笑,指着前面的路,告诉我往前走。

我走了一会儿,前面是一个路口。在上海,在中国,我们的路口基本是十字路口,不是前,就是后,然后是左和右;可是在巴黎,经常出现六岔路口,八岔路口,最让人数不清的凯旋门那儿,竟然是十

之后,签售就马上开始了。读书人是文明的。虽然是人山人海,但签售秩序井然,有一些读者只是会多提出一些请求,比如说:“骆老师,我是从外地专门赶来的,能不能给我多写几个字啊?”我先开始还答应,写上“书香上海”,后来人越来越多,就实在顾不上了,只好连连抱歉!我签字最后几乎签成了卓别林电影《摩登时代》里那个流水线上的工人,除了迅速地写名字外,话也说不出来了,不过,我也总想给读者以尊重,所以,力求签完一个名后都能抬头对他(她)说声“谢谢”……

签售,也成了我与许多久违的朋友们见面的机会,在逐一走过的读者中,我见到了自己节目中邀请到的嘉宾、我所在的上海市政协的委员、我同事与他们的家人、以及我在各界的



看足球比赛

看足球比赛

贺友直 图/文

我只读到小学毕业,没有跨进过中学一步。

我读书的学校虽冠称县立而实际属乡村档次。学校设在关帝庙,校外空地上虽也立着相对两具篮球架,这其实是摆给督学下来视察看的,因为自我进校到毕业从未见过学校有只篮球,更谈不上训练和比赛了。

乒乓是有的,但我生性不喜运动从不参与活动。至今看电视凡遇运动比赛节目,十有八九会立即调换频道改看别的。然而也曾有过一次例外,那是在194x年,听到说东华队与侨联队在跑

七岔路口还是十八岔路口。

现在我又站在了一个八岔路口。前方有三个岔路,左、中、右,我应当走哪一条路?我又必须问了。我又需要对人说“Bonjour!”

我转动着头四处张望,竟然看见黑人女人远远地站在我左面的一条路上,远远地,看着我,朝我指。她指的是我右前方的那条路。我也指着右前方的路示意:“是不是这条路?”她点点头:“是的!”

她离开我很远,她一直没有离开,我们完全不认识,在这个富人区的路口。我心里涌起无法写出来的感动。这真是一个离

开漂亮很远很远的黑人女人,可是在这个路口,她善良、友好得那么完美,她站在那里,像一座远远的铜像。只是,她不高耸,她眼里的神情是活的,她在用手认真、善良、友好地给我指路。

我回到了住地。路过超市时买了土豆和西红柿,要为自己做洋山芋西红柿蛋汤,这是从小喜欢的汤。

安徒生那个童话里,一个年轻人想当诗人,但是他埋怨自己出生太迟,值得写的事情已经全被写尽。他去找一个有智慧的巫婆请教,想知道还有什么可写。于是巫婆就讲了

马厅比足球赛。时当抗战,鬼子已进租界,上海尚存三支球队,尤其还能有侨联,当时外国人(除法国人已投降希特勒)大都进入集中营,那么这侨联队是哪些国家的人组成的?比赛那天,赶到跑马厅(现大剧场地段)见好多人

在爬墙,我没入场券当然也只有此一法,我生得稍矮些,手够勿着墙顶,被人一托(因目标一致才会有相助的精神)引体上升,一只脚踏着墙沿就翻身过去,进入场子就大模大样坐在看台看比赛了。至于这场比赛踢得如何?不懂,结果如何?记不得了。至今仅记得东华队有张邦伦、贾幼良,侨联队有个黄毛(此人是姓黄名毛还是毛发色黄?其实洋人多数是黄毛)。

土豆的故事,还让他仔细看路上的行人,可是他既对土豆的行事没有兴趣,也看不见路上行人的神情,巫婆只能告诉他,你当不了诗人!

幸好,我总有兴趣,也看得见,我会继续当。

走街穿巷 忆旧事

不论你要到哪里,去做什么,开始学习舞蹈、书法、画画,或者想要好好地学唱一首歌,即刻,现在,马上就实行。

人生有多少个现在?我们都以为我们有长长的一生,慢慢来,别心急,缓缓想,别紧张,于是,很多想做,要做的事,全都搁下,下回,下次,下个星期,下个月,明年吧。反正,还有时

间,还有日子。突然有一天,发现,原本厚厚的日子,溜着溜着,已经薄得变脆了,脆得随便一按,即刻碎掉。

上个星期还在电话里和朋友聊天,约好下个月吃饭,突然消息传来,他先走了。不相信?这是你的事。真正的事实确实是,他先你而去。

家中藏书渐多,到上次搬家时,大致统计一下,好像连刊物算在一起,约有上万本了。

其中有无珍本呢?以图书馆馆藏的眼光看,没有;以我自己的欢喜程度来判断,那还是有一些的。比如,康熙年间印行的《钱笺杜诗》,有当时人的批注,后因钱谦益的书也成禁书了,批注忽然消失,但书未毁,藏于夹壁,现几经辗转到我手,此非珍本也?又,民国三十七年文化生活出版社版的《契诃夫独幕剧集》,李健吾译,对我这个特别喜欢契诃夫剧本的人来说,难道还不是珍本?

以上近乎强词夺理。其实家中,绝大多数都是普通书。至于来路,大致有几个方面:“文革”前留下的书,既有“十七年”的,也有建国前的,少数几种是父母给的(如《斯大林传略》);“文革”中的书,如几种《摘译》或“摘译丛书”(包括《多雪的冬天》等苏联小说),还有“文革”时在旧书店里买的几十种线装书,还有打了“介绍信”去买的内部书,其中就有对我影响很大的《别林斯基选集》(第一卷);粉碎“四人帮”后,大印世界名著时抢购的书,数量不少;改革开放后的书,从“走向未来”丛书开始,好书基本不漏;再就是以后历年积累的书了……

书的品种,有过几次转换。先是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为文学书,前期以作品为主,古今中外的作品,散文小说戏剧等,都感兴趣;后来,理论批评的分量渐重,美学、文艺理论、文学史、研究专著、学术资料、作家传记、文学回忆录、争鸣集、书信日记、旧书旧刊、重要杂志影印本……再后来,历史和哲学书越来越,几乎可与文学书等量齐观了。

再以后,目标愈益明确,收罗图书主要向三个方面聚焦:

一、以周作人研究为中心的现当代文学研究,含鲁迅研究,推而广之为现代散文研究,但也扩大到现代小说,亦延伸至当代文学批评。

二、儿童文学理论与儿童文学批评,这与上述周作人研究相衔接(理论思考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周作人的起点再出发)。在这一领域,也许可说是文学理论、文学批评与文学史三者并进,面铺得很开。

三、中国思想史研究,以当代中国思想为研究核心。因为刚起步,所以这方面的书收罗较杂,数量甚多。

所有这些转换变化,都是追着问题读书找书的结果。因兴趣广泛,所以问题也多,因问题连着问题,拔出萝卜带出泥,所以与自己正在思考或将要思考或以后说不定会思考的问题相关或间接相关或再间接相关的书,一本也不敢遗漏。这样,书因问题而买;现在,又反过来了,闲时翻翻书橱,会回想起各种待解的曾经感兴趣的或早已淡忘的问题,于是,思路又活跃起来,心潮重又涌动,各种计划又开始此伏彼起……书是我过去生命的记录,它们也将引领我今后的人生。

这就是我的藏书史。简而言之,就两句话:买书为用,追着问题买。如此看来,我之没有珍本异籍,也就不足为怪也。

薄脆的日子

(马来西亚) 朵拉

日子,溜着溜着,已经薄得变脆了,脆得随便一按,即刻碎掉。上个星期还在电话里和朋友聊天,约好下个月吃饭,突然消息传来,他先走了。不相信?这是你的事。真正的事实确实是,他先你而去。

不相信不代表不存在。

无论信与不信,接受与不接受,他已经走了。

日子亦如是。你珍惜,你浪费,你好好过,你随便过,时光不留人,自会走去。

每一天醒来,有机会醒来,告诉自己,好好过这一天。

明天是否会醒来?谁也不知道。

书展热闹,展示的图书品种多,各类活动多,排队多,小孩多。

